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間命將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

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